附件 3-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度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甲方）
錄取青年：＿＿＿＿＿＿＿＿（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撥付乙方實踐獎勵金，前往＿＿＿＿＿＿＿＿（填寫國家或城市名）進行見學、培訓、服務或交流等實踐企劃。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方及丙方並同意本計畫簡章及其附件、經核定之企劃書及甲方各項公告規範，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壹、履約期間及獎勵金額

第一條 （履約期間）

履約期間自甲方通知企劃經費核定結果日之翌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成本計畫簡章（含附件）所定一切義務及成果發表規定之日止。

第二條 （獎勵金額）

本企劃核定實踐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日後如有經甲方核定變更獎勵金額者，以最終核定金額為準。

貳、獎金核撥

第三條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 90%）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請領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四）行政契約
（五）企劃摘要表（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六）企劃書（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七）連帶保證人切結書（乙方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八）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企劃執行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

第四條 （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 10%）

乙方應於核定海外企劃結束日之後 30 日以內，完成成果報告並提交海外追蹤輔導業師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請領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 2 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成果摘要表

（四）成果報告及影片（應檢附 1 支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包含企劃主題說明、執行內容及成果、執行收穫與反思等）

（五）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有使用配樂者應檢附）

（六）企劃經費核銷文件（另行提供格式）

第五條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

乙方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得於請領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時，併同檢附特殊身分獎勵金領據及有效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

（一）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核定企劃經費之 4%。

（二）原住民族青年：核定企劃經費之 3%。

（三）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核定企劃經費之 5%。

第六條 （文件繳交方式）

各階段請領文件及電子檔應依規定格式與方式，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指定平臺或專區。逾期未補正或文件缺漏者，甲方得暫緩撥款。

參、企劃執行

第七條 （確實執行義務）

乙方應依甲方最終核定之企劃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並配合甲方及海外追蹤輔導業師之輔導與時程管理。

第八條 （海外安全及保險、成果發表及推廣）

（一）乙方於海外企劃執行期間，應注意人身安全並遵守當地法令。乙方應投保涵蓋海外企劃期程之等值或優於 200 萬海外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或同前 2 種險種之保險，並取得保單及收據。如未依規定投保致生事故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應依甲方安排，配合參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會、宣傳採訪及各項推廣活動。

（三）乙方於社群平臺發布之執行成果或相關製作物，應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對社群媒體進行轉發、分享、發布或共同推廣。

肆、企劃執行變更或終止

第九條 （企劃變更、暫停或終止）

乙方應依核定之企劃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暫停或終止，惟於企劃經費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一）因故須變更海外企劃期程、執行日數或內容：依「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及本簡章相關規定重新審核。

（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須暫停執行企劃：暫停期間最多以 60 日為限。

（三）因個人因素須終止企劃，無法繼續執行：應填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並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第十條 （終止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終止企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含衍生相關手續費），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另保留錄取資格至下一年度，惟不得更改原企劃主題領域類別（應依下年度簡章規定及甲方通知時程辦理）。

（二）無法取得簽證或無法入境，致無法執行企劃：甲方得終止企劃，並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第十一條 （變更相關行政事宜）

企劃變更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均另行通知。

伍、獎金追償與資格喪失

第十二條 （追償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償全部或部分已撥付實踐獎勵金，且 1 至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一）未於抵達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抵達海外報告卡。

（二）海外追蹤輔導業師評定企劃執行不佳且未積極改善。

（三）未實際執行或實際執行內容與核定企劃顯有不一致。

（四）未經同意自行變更海外企劃期程、執行日數或內容。

（五）未經同意提前結束企劃返回原出發地且無正當理由。

（六）詆毀、造謠而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七）未確實依核定經費項目及用途支用或有異常開支項目且無正當理由。

（八）其他違反本簡章規定或未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或推廣活動等。

第十三條 （失格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錄取資格並不予撥付、追償全部已撥付實踐獎勵金，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一）繳交資料內容有抄襲、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等情事。

（二）未依期限繳交投保證明或各階段請領文件（含成果報告及影片）。

（三）詆毀、造謠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四）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涉及不良品性與違禁物質行為：

1. 違反我國或海外企劃執行地之法令或公序良俗。
2. 不論行為地之法令是否允許，非基於正當醫療目的且未經合格醫師處方，不得施用、持有、受讓、轉讓、販賣、運輸、寄遞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管之各級毒品、管制藥品或其相類物質。
3. 於任何實體或線上公開場域、社群媒體散布、展示、分享、炫耀前目所示物質之取得、吸食、體驗心得，或有引誘、宣傳、代購、招攬、鼓勵他人使用違禁物質之言行舉止；其所展示或吸食之物質，縱使實際上非屬前目列管物質，但其所使用之器具、包裝、動作或整體聲光效果之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人信其為真者，亦同。

（五）其他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追償效果）

乙方如有任何獎金追償之情形，於返還全部獎勵金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所含各組別。

陸、違約責任、追償與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一般終止）

乙方有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由甲方追償實踐獎勵金，或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約定時，甲方除得終止契約並停止撥付獎勵金費用外，另得通知乙方於 90 日內一次返還之。

第十六條 （特殊終止、司法程序先行）

（一）乙方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浮報等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追償全部款項；如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乙方因案受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時，甲方得逕行暫停本契約之履行，並停止獎勵金資格，經乙方檢具已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書或已確定之無罪判決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

核可後 1 年內依當年度簡章規定及甲方通知時程辦理。

第十七條 （返還期限、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約定）

乙方及丙方明確認知並同意：如未依第 15 條規定期限全數返還應繳回之款項者，均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逕受行政強制執行；甲方得免經訴訟程序，逕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乙方及丙方並同意負擔強制執行及因追償所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含訴訟費用及律師公費）。

柒、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 （連帶保證人責任）

丙方自願就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溢領或應追償返還之實踐獎勵金、損害賠償、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訴訟律師費等)，與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九條 （更換保證人）

丙方於保證責任期間內，如有無法繼續履行保證之情事，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前檢具符合資格之新連帶保證人資料，報經甲方同意辦理更換。在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責任不解除；乙方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本契約之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停止撥付獎勵金。

捌、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通知與文書送達）

（一）本契約相關通知，以乙方於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發，並自電子郵件由甲方資訊系統發出時即為送達。惟若甲方認有書面通知必要，仍得書面掛號郵寄。

（二）以書面掛號郵寄者，以本契約所載聯絡地址為準；如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因未依規定通知導致郵件遭退回者，以甲方付郵之日視為合法送達。

第二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保有最終解釋權。

第二十五條 （管轄與準據法）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議，雙方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辦理，並合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聯絡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